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2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252,3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24,700,000港元，擬將有關款額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

252,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及(ii)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25.27	800,000,000	23.40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 (「萬佳」) (附註2)	500,000,000	15.79	500,000,000	14.6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52,300,000	7.38
其他公眾股東	<u>1,866,085,668</u>	<u>58.94</u>	<u>1,866,085,668</u>	<u>54.59</u>
<b>合計</b>	<b><u>3,166,085,668</u></b>	<b><u>100.00</u></b>	<b><u>3,418,385,668</u></b>	<b><u>100.00</u></b>

附註：

1. 黃錦發先生 (「黃先生」) 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夏英炎先生 (「夏先生」) 為執行董事。聚豪有限公司 (「聚豪」)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2. 萬佳實益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萬佳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全資擁有，後者進而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建」) 全資擁有。華建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佳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合共有3,418,385,66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83,677,133股股份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41,838,56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